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24號

上訴人 臺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淑珠

訴訟代理人 謝幸樹 會計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係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次日起，算至115年6月1日【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原期間之末日(5月30日)為假日，順延至6月1日】即已屆滿，乃上訴人延至115年6月3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